

证券代码：836861

证券简称：鞍山发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 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洪珂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

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倪世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王恩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袁洪波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、技术、采购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姜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姜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姜妍，女，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学专业，大学管理学学士。
2002.07--2005.06 鞍钢计划财务部驻生活协力财务组科员，

2005.06--2007.09 鞍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科员，2007.09--2010.12 鞍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主任科员，2010.12--2013.04 鞍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主任科员，2013.04--2017.01 鞍山钢铁计划财务部会计管理处主任科员，2017.01--2020.03 鞍钢股份计划财务部税务统筹管理主任科员，2020.03--2020.10 鞍山钢铁/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会计管理处地税管理高级经理，2020.10--2022.07 鞍山钢铁/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会计管理处地税管理一级经理，2022.07—2024.09 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外派机构财务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